关于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6月13日起，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基金代码：A类：470030；B类：471030）将增加中信银行为代理销售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信银行办理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基金的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3日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A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60	47106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2】55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2年5月28日 至 2012年6月8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6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3,266

		A类	B/C类	合计
份额级别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A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B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628,177,278.16	424,611,000.00	16,052,788,278.1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449,839.25	122,260.59	5,572,099.8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628,177,278.16	424,611,000.00	16,052,788,278.16
	利息结转的份额	5,449,839.25	122,260.59	5,572,099.84
	合计	15,633,627,117.41	424,733,260.59	16,058,360,378.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6,004.38	-	56,004.3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4%	-	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符合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6月12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3日

关于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2年6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8月13日（为认购期基金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A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60	47106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

重要提示：注册登记机构仅在运作期到期日受理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无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元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无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该运作期内的未支付收益

重要提示：对于持有超过一个运作期、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而言，除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获得自申购确认日（认购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上一运作期期末的基金收益。

示例：

例1：投资者A于2012年6月28日申请购买10000份基金份额，则该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为2012年6月29日至2012年8月28日（周二），第一个运作期共61天，基金年化收益率为5%。

若投资者A于8月28日提出赎回申请，则该日投资者可获得的赎回金额为：

10000份＊1+10000＊5%＊61天/365天=10083.62元。

例2：投资者B于2012年6月28日申请购买10000份基金份额，则该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为2012年6月29日至2012年8月28日（周二），第一个运作期共61天，基金年化收益率为5%。

若投资者B未于2012年8月28日提出赎回申请，则第一期收益结转后的基金份额变为：10000份＊（1+5%＊61天/365天）=10083.62份。

该基金份额自2012年8月29日起进入第二个运作期，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2012年10月29日（申购申请日，即6月28日，次四个月的月度对日10月28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即10月29日），第二个运作期共62天，第二个运作期基金年化收益率为5.5%。

若投资者B于10月29日提出赎回申请，则该日投资者B可获得的赎回金额为：5.5%＊10083.62份＊62天/365天+1元＊10083.62份=10177.83元。

若投资者B未于10月29日提出赎回申请，则自10月30日起进入第三个运作期，第三个运作期到期日为12月28日，即申购申请日（6月28日）次六个月的月度对日（周五）。投资者B可于12月28日赎回基金份额，若不赎回则于12月31日（周一）进入下一个运作期。以此类推。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办理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办理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基金申购、赎回的代销机构

农业银行	恒泰长财证券	爱建证券	天相投顾
中国银行	恒泰证券	安信证券	万联证券
建设银行	宏源证券	渤海证券	五矿证券
招商银行	华安证券	财富里昂证券	厦门证券
交通银行	华宝证券	财富证券	湘财证券
宁波银行	华福证券	财通证券	新时代证券
平安银行	华龙证券	长城证券	信达证券
杭州银行	华泰证券	长江证券	兴业证券
上海农商行	江海证券	德邦证券	银河证券
北京银行	平安证券	第一创业证券	招商证券
渤海银行	齐鲁证券	东北证券	浙商证券
哈尔滨银行	日信证券	东方证券	中航证券
民生银行	瑞银证券	东吴证券	中投证券
深圳发展银行	山西证券	方正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银行	上海证券	光大证券	中信金通证券
上海银行	申银万国证券	广发证券	中信万通证券
兴业银行	世纪证券	广州证券	中信证券
国金证券	国元证券	国都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	海通证券	国海证券	中原证券
国信证券	深圳众禄基金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2-2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贵州省纳雍县沙子岭煤矿、旧院煤矿探矿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临2012-28号公告。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2-2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贵州省纳雍县沙子岭煤矿、旧院煤矿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协议收购贵州省纳雍县沙子岭煤矿探矿权（许可证号：T5212011040104419 1）、旧院煤矿探矿权（许可证号：T5212009020102488 1）。

● 交易金额：¥640,000,000元（人民币陆亿肆仟万元整）。

● 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收购可以扩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平滑地产主业风险，有效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探矿权正在进行审计评估中，公司将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

● 上述交易股权的主要资产是贵州省纳雍县沙子岭煤矿探矿权、旧院煤矿探矿权，煤炭价格波动将影响探矿资源价值的实现。

●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等相关部门批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拟与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大队（以下简称“一〇六地质大队”）、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矿业”）签订《协议书》，一〇六地质大队和盛鑫矿业同意将贵州省纳雍县沙子岭煤矿探矿权和旧院煤矿探矿权协议转让给本公司，转让金总额为人民币640,000,000元。

2、2012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该项探矿权转让议案。

3、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收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大队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桃溪寺

法定代表人：朱春孝

宗旨和服务范围：为国家和地方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固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主管单位：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 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水城县凉都大道一段

办公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大道新世纪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何劲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国家限制和需审批的除外）。煤炭批发经营。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探矿权基本情况

贵州省纳雍县沙子岭煤矿勘探，探矿权人：一〇六地质大队，许可证号：T5212011040104419 1，勘查区面积：11.49Km2，发证机关：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有效期自2011年4月30日至2013年4月29日。地理位置：勘查区位于纳雍县城以西，辖属中岭镇、勺窝乡。地理坐标（西安80坐标）：东经105°12′57″- 105°15′42″，北纬26°45′59″-26°47′59″。勘查区有乡级公路通达，交通方便。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贵州省纳雍县沙子岭煤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备字【2011】221号），该矿区评审备案的煤矿（标高+1260m——+1925m）保有资源量9915万吨。

贵州省纳雍县旧院煤矿勘探，探矿权人：一〇六地质大队，许可证号：T5212009020102488 1，勘查区面积：5.18Km2，发证机关：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有效期自2011年4月30日至2013年4月29日。地理位置：勘查区位于纳雍县城以西，辖属中岭镇、勺窝乡。地理坐标（西安80坐标）：东经105°12′57″- 105°14′12″，北纬26°44′28″-26°45′58″。勘查区有乡级公路通达，交通方便。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贵州省纳雍县旧院煤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备字【2011】220号），该矿区评审备案的煤矿（标高+1760m——+1060m）保有资源量9703万吨。

贵州省纳雍县沙子岭煤矿和旧院煤矿的煤炭资源赋存状况是贵州省织纳煤田中最好的矿区之一，是贵州省煤炭资源项目中储量大、规模完整、煤质较好的矿区。两矿区煤质为优质无烟煤，是织纳煤田中的低硫优质煤：发热量普遍在6500-7000大卡之间、硫含量普遍在0.5平均值、灰份在13%以内。开采地质条件交理想，是贵州省织纳煤田中心腹地最好的储备资源。

矿区距离铁路货运站60公里、距离8X30万千瓦火电厂30公里。矿区交通便利，基础配套条件齐全。

2、该探矿权未设立任何抵押、质押、担保，亦未出租给第三方。

3、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出具的《省地矿局关于旧院、沙子岭煤矿探矿权转让协议的批复》（黔地矿函【2011】215号）已同意将旧院、沙子岭煤矿探矿权转让给盛鑫矿业。

4、办理上述矿区的采矿证时间预计6个月左右。根据贵州省府2008-4号文件，上述矿区资源费缴纳标准为0.8元/吨，加上办采矿证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准备产生的一系列费用约0.2元/吨。

四、交易合同的基本内容

1、定价依据。根据协商，交易合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陆亿肆仟万元整（依据无烟煤储量3.26元/吨的标准折算）。

2、付款方式：探矿权转让金分三次付清。

第一次：盛鑫矿业已支付给一〇六地质大队的叁亿元人民币转让价款由本公司在2012年7月5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盛鑫矿业。盛鑫矿业收到价款后，原盛鑫矿业与一〇六地质大队签订的《转让协议》中盛鑫矿业的权力、义务全部由本公司享受和承担。一〇六地质大队认可此款即为本公司支付给一〇六地质大队的一、二期转让价款，由一〇六地质大队向本公司出具发票。同时，鉴于盛鑫矿业已支付给一〇六地质大队的叁亿元人民币转让价款，本公司自愿补偿陆仟万元人民币资金占用费给盛鑫矿业，此款于2012年6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

第二次：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材料递交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窗口取得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同意转让批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支付给一〇六地质大队转让价款人民币贰亿元整。

第三次：探矿权成功转让给本公司之日起十五日内，本公司向一〇六地质大队支付转让价款的全部余款，即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3、双方的权利义务

（1）一〇六地质大队有义务协助公司办理探矿许可证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该探矿权转让的交易服务费由一〇六地质大队和本公司各承担50%。探矿权转让的税费各自按规定承担。

（3）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一〇六地质大队应做好地质资料、地质成果、经济技术参数指标等保密工作

4、本公司承诺

该矿权转让至公司后，公司不得再次转让，必须用于纳雍县煤电化一体化项目配置资源，否则见证人毕节市纳雍县人民政府有权收回该矿业权。

5、政府承诺

毕节市纳雍县人民政府承诺，如公司不能达到《转让协议》中受让探矿权的合同目的，纳雍县人民政府在公司不能取得探矿权后30日赔偿公司陆仟万元人民币经济损失。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协议经一〇六地质大队、盛鑫矿业、本公司及见证人（毕节市人民政府、纳雍县人民政府、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签字盖章生效。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公司立足地产主业，介入矿产资源行业的一次有益尝试。本次收购的煤炭资源储量大、规模完整、煤质好，矿区开采便利，基础配套齐全，开采地质条件理想。通过收购可使公司以合适成本切入矿产资源领域，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源储备和经营实力，有效平滑地产行业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决定投资上述项目之前，公司已充分考虑了煤炭资源的市场需求，确保该项目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间内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因此该项目若能成功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发展空间，提升公司价值。

六、收购探矿权可能存在风险

（1）市场风险。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如煤炭价格的波动等，仍有可能使该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等相关部门批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

根据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贵州省纳雍县沙子岭煤矿、旧院煤矿探矿权之法律意见书》，认为：1、本次收购涉及的新湖中宝、一〇六地质大队、盛鑫矿业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所涉探矿权证载明的探矿权人仍为一〇六地质大队，且仍在有效期之内。本次探矿权证的转让以及《探矿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事项尚需由盛鑫矿业、新湖中宝及一〇六地质大队正式签订协议书，并获得各自有权机构的审批；3、本次探矿权转让尚需获得一〇六地质大队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以及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批准；4、新湖中宝为本次收购所涉探矿权尚未由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进行评估。5、新湖中宝尚需依据相关规定取得本次收购所涉探矿权，并履行与矿产资源开采相关的法律程序，待新湖中宝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与矿产资源开采相关的一系列批准和/或许可后，其将具备矿产资源开采资质并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八、备查文件

1、《协议书》

2、《贵州省纳雍县沙子岭煤矿、旧院煤矿探矿权转让协议》

3、贵州省纳雍县沙子岭煤矿探矿权证（许可证号：T5212011040104419 1）

4、贵州省纳雍县旧院煤矿探矿权证（许可证号：T5212009020102488 1）

5、《省地矿局关于旧院、沙子岭煤矿探矿权转让协议的批复》（黔地矿函【2011】215号）

6、《关于<贵州省纳雍县沙子岭煤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备字【2011】221号）

7、《关于<贵州省纳雍县旧院煤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备字【2011】220号）

8、《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贵州省纳雍县沙子岭煤矿、旧院煤矿探矿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2—02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卫才清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发出表决票7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收回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同时，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增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原文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果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作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该《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6月28日上午9点在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轻安大厦八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如下：

1、审议《关于制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审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如下：（1）截至2012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2—02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6月28日上午9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轻安大厦八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6月28日上午9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轻安大厦八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制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将于2012年6月1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6月26日、6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5000

联　系　人：苏青、罗丽红

联系电话：（0598）8205188

联系传真：（0598）8205013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